



政策通告

政策标题： 婴儿安全睡眠
政策编号： FO-26-05
发布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9 日
生效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 日
政策链接： [婴儿安全睡眠](#)

概述

12 个月以下的婴儿面临婴儿意外猝死（SUID）和婴儿猝死综合征（SIDS）的风险。早期教育与护理部 (EEC) 致力于支持教育人员和家庭降低此风险，并确保婴儿在早期教育项目中的安全。因此，根据美国儿科学会（2022 年 6 月）的建议，EEC 正在更新其婴儿安全睡眠政策，所有照料 12 个月以下婴儿的人员均须遵循该政策。

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所有获得 EEC 许可证及资金资助的托育项目。

关键更新

EEC 的婴儿安全睡眠政策进行了以下主要更新：

- **襁褓包裹：** 除非儿童的医疗保健提供者提供书面证明，证明包裹襁褓在医学上的必要性，否则不得对婴儿包裹襁褓。项目可以向家庭提供下文所述的新版婴儿安全睡眠例外申请表。
- **新表格：** 制定了两种新的表格样本。
 - **婴儿安全睡眠例外申请表**，旨在由婴儿的医疗保健提供者填写，该表格的制定是回应各项目的要求，旨在提供更明确的指南，概述违反 EEC 政策安排婴儿睡眠或包裹襁褓的医嘱需要包含哪些内容。

- 婴儿饰品豁免书，旨在由婴儿的父母或监护人填写，该表格的设立是为了兼顾托育机构中有关婴儿饰品的文化因素。该表格鼓励家庭与项目之间就饰品的安全隐患、饰品松动时项目工作人员将其从睡眠环境中取下的责任，以及取下饰品的共同认可保管方式进行沟通讨论。
- **安抚奶嘴：**政策中增加了一个新章节，明确只要安抚奶嘴不包含任何额外组件或挂件即可使用。FAQ 文件已更新，指明如果婴儿在睡眠中吐出安抚奶嘴，该安抚奶嘴可以留在婴儿的睡眠空间内。
- **培训要求：**现有的章节已更新，纳入了每年完成 EEC 基础知识复习课程的新要求。
- **合规性：**当项目因无法为婴儿提供安全的睡眠环境而被引证通报时，EEC 工作人员将与项目合作，尝试为该婴儿寻找符合规定的替代方案。如果在与主管、经理或区域总监协商后仍无法找到替代方案，则表明没有可供婴儿睡觉的安全环境，婴儿必须被送回家中。当项目能够向 EEC 证明其可以根据 EEC 的法规和政策安全地安排婴儿入睡时，婴儿方可返回接受照料。
- **灵活性：**当项目第三次发生安全睡眠违规行为时，项目将不再 *自动* 被移交给 EEC 的法律部门以对其许可证实施制裁。决定是否移交项目予以制裁将由区域总监和/或外勤业务副专员自行裁量。

资源

- [FAQ](#)
- [婴儿安全睡眠例外申请表](#)
- [婴儿饰品豁免书](#)
- [安全睡眠：致家长的信 EEC 首次违规发现引证通知](#)
- [安全睡眠：通知信 EEC 第二次违规发现引证通知](#)
- [安全睡眠誓言](#)
- [安全睡眠单页指南](#)

废止政策

本政策取代 EEC 此前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 发布的旧版婴儿安全睡眠政策。